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

法定代理人 黃仁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輔佐人 李偉誠

被告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王治華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楊申田律師

輔佐人 謝孟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（另以函文通知兩造補正）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家瑜